

学者之见

第1期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

2017年9月10日

全面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郭宏

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是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任务。“走出去”战略实施以来，我国境外投资规模迅速增长，已经成为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大国，但由于体制机制的原因，对外投资活动仍面临不少障碍和约束，亟须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四个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优势，在促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举措。河南需要充分借鉴这些创新经验，加快复制拓展和创新步伐，推进我省自贸试验区的建设。

建立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

对外投资便利化是为了促进对外投资，政府采取的一系列使其效率和管理有效性达到最大化的做法或行动，涉及降低对外投资门槛、简化手续、便利的金融服务、指导性的投资咨询服务等范围广泛的内容。促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本质上要求政府为经济主体的对外投资活动提供高效的政府服务。由此，建立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成为我国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改革试验任务。

建立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需要把简政放权作为关键环节，加快放开、放手、放活，打破行政条块分割，积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国际化、法治化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政府应依法公开管理权限和流程，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 务，形成多部门共享的信息检测平台；建立“一口受理”、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实现不同部门的协同管理机制；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多部门并联办事，实现对外投资审批事项最少化、审批环节最简化、审批服务便利化。

构建完善的对外投资促进体系

依靠制度创新，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是提升对外投资

便利化水平的重要途径。从各自贸试验区的推进情况看，都把积极推进对外投资制度创新作为重要的试验改革任务。主要的改革举措包括：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及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作；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缩短审批程序和时间；下放管理权限，企业跨境投资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兑换业务；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鼓励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和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母基金等。

金融制度创新是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的重要环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自贸实验区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深化外汇管理体制变革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政策创新，具体举措包括支持经济主体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涉外贸易投资活动，减少对个人对外投资的外汇管制，简化境内外融资程序，放宽跨境资本流动限制，允许区内企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允许开展跨境资产管理，支持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自贸区双向跨境资金池，支持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和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法人金融机构推展海外市场，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简化外汇管理项下的登记及变更手续，企业

外汇资本金及外债实行意愿结汇，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等。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自贸实验区通过完善企业“走出去”服务联盟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致力于境外投资一揽子服务。在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方面，各自贸试验区充分体现了地方特色。上海浦东新区商务会牵头成立“浦东境外投资服务联盟”。该联盟集融资、保险、咨询等功能于一体，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综合性服务，涵盖综合咨询、境外投资备案、投资项目推荐、投资地介绍，行业分析、境外投资专业服务等功能。同时，吸引一些海外协会和驻外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投资环境、项目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天津自贸区搭建了跨境投融资服务平台，集投资目的地国家与地区投资项目推介、对外投资中介服务、海外金融服务三大功能于一体，为自贸区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项目推介、离岸融资、法律、会计以及后期境外融资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广东自贸区通过设立中国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研究中心，致力于帮助解决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法律不适应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

（作者：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报：省委常委，副省长，省人大，省政协领导，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委有关部委、省政府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省辖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省直管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送：学校党政领导，校直机关部分处室领导，相关学科带头人

联系电话：0371-86179196 电子邮箱：naschue1@163.com （共印 200 份）